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063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2月2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 月20日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蕙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蕙显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张蕙显女士,硕士研究生。2014年8月起先后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交易(投资)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债券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0年8月起担任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09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04	-
00888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8000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40)。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招商银行直付通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有关通知,2021年1月20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暂停使用招商银行提供的直付通支付服务办理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招商银行直付通服务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该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使用招商银行直付通服务办理开户。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和分红退款资金入账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次暂停业务的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其他银行卡继续办理本公司直销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度小满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度小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当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部分 前言		补充: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	第二部分 释义		补充: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补充: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补充: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补充: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9			补充: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10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补充: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持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11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补充: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2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补充: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补充: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月20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6370,基金简称: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006370	否	否	是

一、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1年1月20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8305)、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转换业务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投资者可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过程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有的具体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202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2,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对应的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2,000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蓝太航空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太航空66.67%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鉴于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截止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已超六个月,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蓝太航空以2020年9月30日为截止日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9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ZB50003号)。

更新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部署能力,促使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